

# 广东省人民政府

---

粤府土审(01)[2019]227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 2018 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兴宁市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19]113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宁新街道城南社区城南经济联合社,文星村文星经济联合社、上杨、下杨、彭一、彭二、彭三、彭四经济合作社,洋里村洋里经济联合社、花丁围经济合作社,坭陂镇新民村新民经济联合社、国艺屋、曾一、曾二、刘一、刘二、国利屋、沈屋经济合作社,大坪镇兰亭村新塘、街下经济合作社,叶塘镇鸭池村鸭池经济联合社、井头刘屋、龙岗上岭、龙岗下岭、井头廖屋经济合作社、汤湖村新廖经济合作社,新陂

镇华新村优纪·上新屋、老屋·新屋、三杠·冯屋经济合作社，永和镇成鹊村楣杆下、挖口、大昌经济合作社，林场村新文五、新文六、新文七、新文八经济合作社，径南镇浊水村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经济合作社，章印村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6.2754 公顷（耕地 0.2474 公顷、园地 0.4923 公顷、林地 11.88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3.654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1.2308 公顷、未利用地 2.9267 公顷，以上合计 20.4329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位于兴宁市宁新街道、坭陂镇、叶塘镇、永和镇、径南镇及茶林场的国有农用地 10.0439 公顷（园地 2.1692 公顷、林地 5.43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2.440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6832 公顷、未利用地 0.0012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31.1612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1814581266), 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兴宁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兴宁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兴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林业局，兴宁市人民政府。